

附件 4-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南大学的学生工作部(武装部)新生军训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衣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湘潭市婧依家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470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88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裤子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湘潭市婧依家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470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88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帽子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湘潭市婧依家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470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88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4. 鞋子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蒙阴鲁泰鞋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162万元,资产总额为6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5. 腰带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湘潭市婧依家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6人,营业收入为1470.69万元,资产总额为688.3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湘潭市婧依家纺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3月15日

